

# 法 規

## 著作權法應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權應備樣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說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人姓名及住所

二、著作人姓名及住所

三、發行人姓名及住所

四、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五、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六、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七、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八、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九、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一、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二、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三、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四、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五、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六、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七、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八、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十九、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一、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二、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三、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四、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五、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六、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七、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八、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二十九、著作權人姓名及住所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渝字第七〇七號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前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教科書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雕刻模型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五、少額註冊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四、少額註冊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二、承讓或讓與著作權註冊費第一款同

一、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項項登記於著作物註冊簿上

表人之姓名住址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證明書之

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或轉讓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者得向本國政府申請註冊其註冊費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印一著作物者應罰必罰之等字樣並著作權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刪去各該字樣否則本  
 法第三十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聲請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為最初發行之日  
 第十三條 本編取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施行

聲請註冊書式(一) 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姓名	年	籍	貫	住
著作人	姓名	年	籍	貫	住
著作權所有人	姓名	年	籍	貫	住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最初發行日期					
會受審查或檢 查之機關名稱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聲請人					
(蓋章)					

樣本(或詳細說明書及圖畫)  
 會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

附註：一、聲請註冊之著作物在二種以上者應照上開項目另附詳細清冊

二、會領證照之字號及年月日欄所稱證照係指教科書審定執照書刊審查證地圖發行許可證電影片准演執照等而  
 言應就本欄確實填明之

三、受他人委託聲請註冊者應附具該著作物所有人委託書

聲請書式(二) 受讓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 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受讓 人	著作權轉讓 之年月日	內政部 謹啟
				姓名		
				年齡		
				居住		
						聲請人(原註冊人) (受讓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受讓著作權聲請註冊時應附具原著作權所有人之轉讓證明書

聲請書式(三)

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姓			
繼承人	姓	名	年	齡
籍貫	籍			
內政部	住			
中華民國	址			
年				
月				
日				
聲請人(繼承人)				
(蓋章)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著儒王葆心，性行純篤，學術淵深，早歲從事著述，即同情革命，激發民族思想，其民國維艱，艱難，艱貞自矢，志節昭然。迹其家教近三十年，著書達數百卷，實足矜式士林，有功來學，茲聞遽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彰闡者實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參政會秘書長陳其芳，請辭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芳，請任命沈澤鑫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芳，請任命劉精諒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鄧慶另有任用，鄧慶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〇七號

任命鄒萊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秘書劉家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陶繼侃為財政部秘書，沈遜齋為財政部緝私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尹協華署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科長，石通泉署貴州省台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鄧鴻緒為財政部廣西省靖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谷鈞理為廣西區稅務局融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士李兆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兆輝為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路德民、袁義田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宏略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錢棻一員以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周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 長 孫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湯麟為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在祿為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樹青為西京籌備委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任命許復、沈澍原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學素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謝鼎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劉傳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今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五四號函開，「奉」委員長朱蔭符祕代電略開，據行政院秘書廳呈擬戰時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法草案，查其中除國民政府主席特別辦公費一項可免列支外，其餘各項即希提會核示施行等因、附表一份。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就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現支給數額（截至本年七月底核定有案者），一律提高一倍，自八月份起實施，中央黨務機關、中央黨務機關及國民參政會均照此辦理，相應函請查照時限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毋違特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國紀字第四七六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義字第七五一五號函稱，據雲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義伍字第二七二九〇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土地稅自中英接洽以來，歲入預算年有增加，現全國各縣市正加緊推進中，亟宜訂定征收考成辦法，獎勵勤惰，嚴予考核，俾能增裕稅收，達成預期目標，爰經參酌各省實際情形，擬訂非當時期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草案一種，關於徵征土地稅欠稅考成，准予併列在內，以資遵循，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草案一份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七一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修正本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五三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署擬據奉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七號函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檢核三十三年度追加經費四萬一千零四十四元，補列入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內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查本處彙編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所有各機關三十七年年度追加案均列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定案為止，該所追加案係奉第一二五次常會核定，致未列入，現係三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核定，該所經費係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數加三成。」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七〇七號

核定爲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並本核定凡各主管機關未經列入核定預算數內之各項追加經費，不另予仲算補列，茲准前由，所有是項追加數應否補列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發復，查本年度行政支出第一預備金列有一百一十七萬四千餘元，此項因上年度奉准追加而增補到本年度之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經費四萬一千零四十四元，似可准其照數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之處，敬候批定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三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修正修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六三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日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一份

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蔣 中正

### 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

- 一、退役俸照退役時階級依官俸定額於退役之次日起由軍政部按期（每年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發給之（退役俸每月給與額如附表一）
- 二、退役糧按月給與將官六市斗校官五市斗尉官四市斗由糧食部飭由退役軍官佐居住地之糧政機關於公糧中以實物發給其撥糧證由軍政部糧食部會訂同退役俸給與證書發給退（除）役軍官佐收執按月向管轄區內之糧政機關具領
- 三、一次退役金按退役時階級所領之月薪依履行軍役實職年資之總和一次發給之（給與額如附表二）  
實職年資依任官起役計算其服役期間在任官以前者依任職之日起算其任職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者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
- 四、因作戰傷殘之除役或退役軍官佐除發給前項應得之一次退役金外一等傷殘加給一次退役金十年二等傷殘加給五年三等傷殘加給三年以示優異但殘廢除役在生產事業未完成前暫從緩辦
- 五、給與手續在本辦法未能詳悉規定者得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膳餐金給與規則暨其支給細則可能適用之條文參酌辦理
- 六、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之退役人員發給一次補助金數目表即予廢止
- 七、本辦法於復員後對於時效之延長或廢止另以命令定之
-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 陸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表

階	級	俸	額	備
				考

戰時陸軍官佐退役一次退役金計算表

階級	退役金數		年資		年																						
	退	役	一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上將	九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	六八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四八・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	五一・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九・五〇〇	六〇・五〇〇
中將(總監)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少將(監)	三八〇〇	七・六〇〇	二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六・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九・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一・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上校(一等正)	二八〇〇	五・七六〇	一六・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二・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三〇・四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三七・四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九・四〇〇	四〇・四〇〇
中校(二等正)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少校(三等正)	一六〇〇	三・二四〇	八・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六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一・六〇〇	三二・六〇〇
上尉(一等佐)	九〇〇	一・九二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七・八〇〇	八・八〇〇	九・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一・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三・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七・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中尉(二等佐)	七〇〇	一・四四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少尉(三等佐)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准尉(准佐)	三〇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〇・七六〇

一、本表數字以現行薪給爲標準如上將月薪八百元全年爲九千六百元餘以累進數類推  
 二、本表以實職全年資爲範圍其退役時全年資有若干年即照退役時階級以若干年發給之其零數不及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不及二年者以二年計算餘類推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八一〇一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鑄發西北衛生實驗院印信等情，檢同原  
附件，呈請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監察院等機關請撫卹故員王德一等  
十二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一七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何瑞霖等七員于城各種獎  
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何瑞霖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二等獎章。黃獻廷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伍志平等五員准各給予于城  
各種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一七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高玉海等二員陸海空軍乙種  
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高玉海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  
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義字第一七二五-一號是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江西南省第三區候補委員選舉，故，請予註銷名籍，並以劉宗鐸遞補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義人字第一八四四七號是一件，為據察哈爾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秘書李序來、于國助等二員，均已去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七六六〇號是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二)(三)兩項，合併修正為(二)，抄開修正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義字第一八零七零號是一件，為呈送山西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附該該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義肆字第一七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報更改該省整理區圍電話綫路工程隊名並送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加修正，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呈一件，為西康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國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會費報，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人審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為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已改稱廣西區稅務局，呈請鑒核准照現案名稱改鑄印信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八字第一八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李得才等二員名獎章及褒狀，呈附請獎狀表，呈請核給由。  
呈請均悉。李得才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爾海二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美八字第一一八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凌振雄等二員獎章，並附獎狀表，呈請核給由。  
呈委均悉。凌振雄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蔣則第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議定字第一五四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陝西省第五區代表安漢因案被刑，請予請其名稱並以候選代表汪作玉退給等情，請請核辦由。  
呈委。業已立案分別註銷並補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博愛伍字第一八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交通、財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現山縣三十三年度公限存轉變遷標價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行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伍字第一八三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鑒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田陽縣三十三年度地賦表，轉呈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伍字第一八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鑒地政委員會呈江西省甯都縣三十三年度地賦表，轉呈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渝人字第五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前任秘書楊澤章因患病，易地調治，所有秘書職務經派前任秘書趙承讓暫行兼代。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委伍字第一七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經提出院會議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五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長沙市市長王力航被勅違法舞弊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日以令字第四七號仰令抄交原發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嗣准湖南省政府轉據王力航稟稱，懇請展限五月底以前提出，七月十八日本會再函省府轉催速提，迄今仍未據提出，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選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 覃 振